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的財務摘要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的相關資料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印刷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及黃建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適用)。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94,570	98,291
銷售成本		(80,812)	(80,696)	(175,234)	(214,740)
毛利		13,758	17,595	36,059	45,421
其他收入	4	4,009	3,661	10,200	11,22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36)	3	(346)	(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27)	(6,436)	(16,816)	(17,983)
行政開支		(5,323)	(5,363)	(14,551)	(16,391)
財務成本	5	(5,632)	(6,777)	(17,843)	(19,3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1)	2,683	(3,297)	2,926
所得稅開支	6	-	-	-	-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7	<u>(451)</u>	<u>2,683</u>	<u>(3,297)</u>	<u>2,926</u>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u>18,690</u>	<u>(10,611)</u>	<u>9,513</u>	<u>(12,44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8,690</u>	<u>(10,611)</u>	<u>9,513</u>	<u>(12,445)</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8,239</u>	<u>(7,928)</u>	<u>6,216</u>	<u>(9,5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u>18,239</u>	<u>(7,928)</u>	<u>6,216</u>	<u>(9,51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以港仙計	8	<u>2.19</u>	<u>(0.32)</u>	<u>0.75</u>	<u>(0.35)</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53,928	(16,968)	30,325	(34,625)	100,486	333,146
期內虧損	-	-	-	-	(3,297)	(3,29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513	-	9,51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9,513	(3,297)	6,21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253,928</u>	<u>(16,968)</u>	<u>30,325</u>	<u>(25,112)</u>	<u>97,189</u>	<u>339,36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53,928	(16,968)	25,835	(24,712)	79,686	317,769
期內溢利	-	-	-	-	2,926	2,92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445)	-	(12,445)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2,445)	2,926	(9,51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253,928</u>	<u>(16,968)</u>	<u>25,835</u>	<u>(37,157)</u>	<u>82,612</u>	<u>308,250</u>

1. 呈報基準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來自其主要來往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與其供應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關係的穩定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主席黃長樂先生(「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黃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55,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黃韻瑜小姐(黃先生的女兒)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函件，據此，黃小姐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10,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履行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負賠償的預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已收及應收款項並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本集團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刨花板	<u>211,293</u>	<u>260,161</u>

3. 經營分部

下表載列期內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收益	<u>211,293</u>	<u>-</u>	<u>211,293</u>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19,389	-	19,389
利息收入			419
財務成本			(17,843)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2,3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940)</u>
除稅前之綜合虧損			<u>(3,297)</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已分配*	22,582	-	22,582
折舊－已分配	21,664	667	22,331
折舊－未分配			<u>489</u>
折舊總額			<u>22,820</u>
攤銷	<u>328</u>	<u>-</u>	<u>328</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u>260,161</u>	<u>-</u>	<u>260,161</u>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29,365	(1,448)	27,917
利息收入			517
財務成本			(19,311)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2,5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687)</u>
除稅前之綜合溢利			<u>2,926</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已分配 [#]	3,364	-	3,364
折舊—已分配	21,291	807	22,098
折舊—未分配			<u>394</u>
折舊總額			<u>22,492</u>
攤銷	<u>336</u>	<u>-</u>	<u>336</u>

[#] 刨花板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7,319	7,542
政府補貼	2,393	3,153
銀行利息收入	419	517
其他	69	14
	<u>10,200</u>	<u>11,226</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9,799	10,310
債券及應付票據的利息	7,993	8,350
無抵押循環貸款的利息	38	621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	13	30
	<u>17,843</u>	<u>19,311</u>

6.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繳付的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不受國家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企業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鴻偉仁化均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兩間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溢利有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44	9,029
— 使用權資產	1,477	13,463
折舊開支總額	22,821	22,492
攤銷：		
— 無形資產	328	336
攤銷開支總額	328	3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02	10,1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9	1,31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451	11,496
確認為開支的商品成本	175,234	214,740
核數師薪酬		
— 本期間撥備	702	1,013
	702	1,013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297)	2,926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2,603	832,6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分部**」)，以及種植、採伐木材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

刨花板分部

於本期間內，我們的產品主要供應給家具及設備製造商、體育器材製造商，以及裝飾及建築材料製造商使用。近期爆發的新冠肺炎持續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本集團正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支持中國政府採取措施控制病毒的進一步蔓延。中國經濟繼續面臨不確定因素，消費品(如家具設備、體育器材以及建築材料)的本地需求近期持續處於疲弱水平。雖然今年受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控制成本以提高生產力，維護對客戶的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保持長期良好關係。

必要時，本公司將採取積極措施監控其財務狀況。同時將繼續專注控制成本，努力拓展新的市場領域，以獲取更高的業務量。

林業分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尚未收到任何有關政府相關部門授予木材採伐配額措施的最新資料。自二零一八年年底以來，已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推動環保的力度。因此，本集團無法恢復任何採伐活動，因為預期該項縮減措施將持續一段時間，而本集團對此無法預計且無法控制。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開拓及評估其他可能的替代方案，運用其林業資源，以令本集團整體受益。

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創收的活動，故此該分部並未確認任何收益(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2.602億港元減少至約2.113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上一期間」)減少約18.8%。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相較上一期間，刨花板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分別下跌約5.3%及14.3%，以及人民幣兌換至港元(「港元」，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的匯率貶值。

於本期間，林業分部並無進行任何創收的活動，故此該分部並未確認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2.147億港元減少至約1.752億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18.4%。減少主要歸因於商品銷售量減少，以及由於本期間錄得較低的原材料(特別是從外購供應商所得木材餘料)平均單位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由約4,540萬港元減少至約3,61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20.6%。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約17.4%維持穩定至本期間約17.1%。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約1,120萬港元減少至約1,02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9.1%。減少主要歸因於增值稅退稅減少，而有關減少部分獲於本期間的已收利息及從遞延收入撥回之補貼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期間約1,800萬港元減少約6.5%至約1,680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刨花板銷售額下跌導致本期間產生的運輸及包裝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1,640萬港元減少至約1,46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11.2%。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的社會保險及捐款費用減少。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上一期間約1,930萬港元減少約7.6%至約1,780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本期間內無抵押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收入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溢利約290萬港元減少約212.7%。虧損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爆發對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收益減少，被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減少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於本期間，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62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全面虧損總額約950萬港元增加約165.3%。增加主要歸因人民幣兌換港元(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增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除下文詳述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黃建澄先生(黃長樂先生與張雅鈞女士的兒子)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在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市的林地所從事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林場規劃及開發)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L)	51.65%
張雅鈞女士 (「黃太」) ⁽²⁾	配偶權益	430,000,000 (L)	51.65%
黃建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2,000 (L)	0.0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載有與控股股東特定表現相關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向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 (代表及為一獨立投資組合行事)發行為期兩年(可延長多一年)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可贖回票據。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於首六個月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餘下初步期限及(如適用)延長期限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票據由黃先生及黃太(「擔保人」)擔保。票據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文據」)訂有契約條款，訂明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限制任何一名擔保人對彼等於票據認購協議及文據訂立日期在香港擁有的物業設立任何額外產權負擔，如有違反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擔保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任何變更，其亦將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持續性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文據所規定要求以較高利率及讓票據認購人獲得20%內部回報率(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一切利息及費用)的有關金額立即贖回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中所披露，本公司、擔保人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修訂契據，據此，認購人同意修訂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及黃建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